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对象共51人，授予价格为2.94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9,127,084股的比例为0.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9,127,084股变更为620,127,084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9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

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

5、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授予价格：2.9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其他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含控股子公司，共 51 人)		100	100%	0.16%
合计		100	1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名单完全一致。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170005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9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40,000元。所有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9,127,084元，股本人民币619,127,08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9]4817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27,084元，股本人民币620,127,084元。

##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年7月5日。

##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持有本公司171,156,663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股比例为27.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持股比例为27.60%。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吴涵渠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

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32,551,998	37.56%	1,000,000	233,551,998	3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575,086	62.44%	0	386,575,086	62.34%
三、总股本	619,127,084	100%	1,000,000	620,127,084	1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后，按新股本620,127,08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